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1035號

原　　告　賀姿華
被　　告　賴清祥
訴訟代理人　王錦昌律師
追加被告　　黎安商旅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清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原告追加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25日具狀追加被告黎安商旅有限公司(下稱黎安公司)及追加聲明(其中追加聲明一前段關於立中大飯店有限公司部分，已由本院於111年6月21日裁定命補繳裁判費，不在本件補正範圍)，而追加聲明二後段為：「確認黎安公司於105年10月6日原負責人及董事長賴清祥應變更為原告，被告賴清祥之黎安公司負責人及董事長關係不存在以前，被告賴清祥為原告之無權代理人。」等情。而追加聲明二、三部分，則與追加聲明一部分基於相同之訴訟利益，不併計其訴訟標的價額。本院審酌原告上揭追加起訴係對於黎安公司之負責人及董事長究應為何人而有所爭執，核為基於身分權之爭訟，屬於非財產權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3,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此項追加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屬性之認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隆成